黄环建函〔2024〕24号

关于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

特微型轴承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精沃轴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内。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3栋车间，1栋研发楼，1栋门卫室，总建筑面积24883.13m2，其中研发楼3796.07m2（含地下一层172.89m2），1#车间4895.28m2，2#车间8263.43m2，3#车间7876.00m2，门卫室52.35m2，配套建设配电房、消防水池、停车场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主要购置并安装平面磨床、无心磨床、自动内孔磨床、自动外沟磨床、自动内沟磨床、自动内沟超精机、自动外沟超精机、清洗机、合套压铆机、注脂压盖机、车床、空压机、电阻炉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全厂年产3亿套特微型轴承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33%。

该项目于2022年5月9日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黄环函〔2022〕41号），于2022年6月下旬开工建设，目前3栋车间，1栋研发楼，1栋门卫已建设完成，并进行部分设备安装。

项目原设计使用水基清洗剂进行半成品、成品清洗，减少废气产生及排放，但经测试水基清洗剂清洗的产品无法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室温下大大降低产品防锈性能（室温条件下存储6小时以上会产生点锈），造成产品质检不合格，根据行业实际清洗剂使用情况，本次拟使用碳氢清洗剂替代水基型清洗剂。项目淬火工序为避免工件与外界空气接触氧化，对工件进行隔绝空气保护，需在电阻炉内部通入甲醇，甲醇在高温下进行裂解燃烧以隔绝空气，甲醇传输方式为管道，通入炉内方式为滴加。

 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六、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2024年11月27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